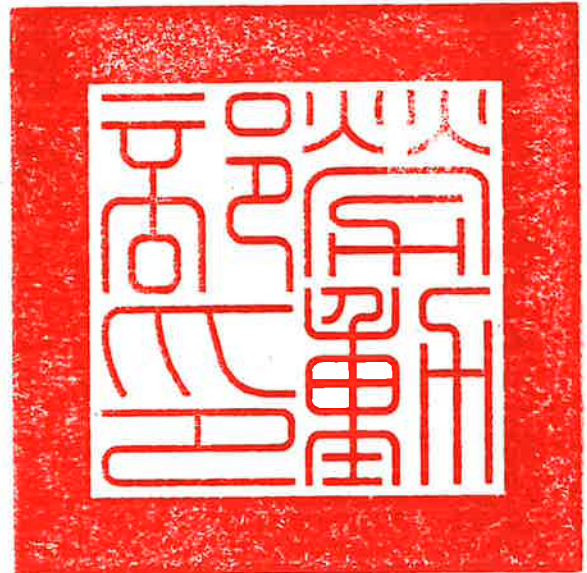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分別為行政院、內政部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